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

地址：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

承辦人：黃媛鈺

電話：(04)832-1911#258

傳真：(04)836-0549

電子信箱：harry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中資字第11412849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應依「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」相關規定辦理出貨及發票開立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」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現為農業部農糧署)108年3月25日農授糧字第10810040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開作業方式及函釋明訂如下：

(一)包裝重量以10、15、20、25、30、40公斤等6種為原則。

非屬前述包裝重量者，肥料業者出貨前(至少5天)，應將「國產有機質肥料大包裝查核連繫單」同步傳送製造工廠(場)及補助對象所在地之分署，倘未傳送查核連繫單者，該批肥料不納入補助；另大包裝(噸包)肥料產品應印製流水號，俾供查驗。分署得邀縣市政府隨機至製造工廠(場)、補助對象用肥農地查核確認該批肥料包裝標示、製造日期、批號、數量及流水號。

(二)大包裝(噸包)肥料產品應檢附包裝流水號照片及「國產

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4/08/25



271140035456 無附件

有機質肥料大包裝查核連繫單」，倘未檢附照片或未傳送查核連繫單者，該批肥料不納入補助。

(三)業者每批皆需自行拍照(貨品、車號)，連同此連繫單裝訂成冊備查。

(四)補助對象如未依規定購用補助肥料、出具不實購買憑證或提供不實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，或廠商出具不實之憑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，並依法應自負責任外，作業系統管制該補助對象二年內不得申請補助，另出具不實憑證肥料業者所生產之各品牌肥料停止網站登載，二年內均不得列入農糧署網站登載補助肥料品牌名單。

(五)農糧署網站登載推薦品牌之肥料業者，每月十日前於作業系統登錄上個月肥料產品之品項、數量及經銷流向等產銷資料，建立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產銷數量及價值之調查統計數據，並勾稽補助數量資料。

(六)為確保運銷過程之肥料品質，其包裝以內容物不得裸露外溢為原則，至於標示部分，可採直接於包裝袋套印、貼標或附縫等方式辦理，並以不易脫落為原則。

三、邇來悉獲部分業者未依規定提前傳送「國產有機質肥料大包裝查核連繫單」，或肥料業者開立之發票與末端銷售發票不吻合之情事，為避免銷售數量與實際不符，請各業者依規辦理資料傳送及出貨事宜，倘同一申請者兩次出貨時間間隔一週以上，視為不同批次，應分別傳送查核資料及

開立發票；大包裝(噸包)肥料產品應於出廠前應逐包緊束袋口或完整覆蓋，並拍攝清楚標示(含包裝標示、製造日期、批號、數量及流水號)之照片作為出貨佐證資料。

四、倘經查證不符合本補助作業方式、「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相關規定，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，並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保證責任台中縣中興合作農場、保證責任雲林縣乳牛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油車合作農場、保證責任雲林縣豐榮合作農場、欣農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漢寶工業有限公司、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日月煤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添進肥料工廠有限公司、宏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麗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田酪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農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廣成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創裕有機有限公司、耀祥豪農產開發有限公司、維慶實業有限公司、明星佳農有限公司、三木實業有限公司、富耕精製肥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綠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洺豐有機肥料有限公司、松宝有限公司、日旺生技有限公司、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德堆肥場實業有限公司、大錚實業有限公司、金農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鑫美有機肥料有限公司、萬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億寶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存堆肥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辰灝股份有限公司、建興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洮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佳禾科技有限公司、御品園科技有限公司、富鼎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油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源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成昌堆肥共同處理場、涂氏牧場、金大堆肥共同處理場、東宜畜牧場、亦天然畜牧場、佳成堆肥場、蒂興企業廠、弘裕農產加工廠、奕翰行
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本分署農業資源科

